

日资企业、银行对中国金融的若干观点

——“中国金融问题研究会”讨论汇编

1. 前言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中国在世界经济中所占的比重稳步提高。在这种情况下,对日资企业以及日资银行而言,如何对待充满机遇的中国经济,已越来越成为重要的经营课题。即:从一般日资企业看,中国不仅作为向包括日本在内的海外出口的生产基地(世界工厂),而且作为以沿海地区为中心的的巨大内销市场(世界市场),其重要性日益增加。¹

此外,我们也不能忽视很多日资企业在中国生产产品之际,注意到在中国的周边产业的发展,提高了在中国国内采购零部件等的比例。²

在这种大背景下,随着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以及零部件采购的增加,很多日资企业在销售产品货款的回收以及采购零部件货款的支付方面,都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因此对日资企业而言,怎样稳定地筹措人民币作为流动资金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课题。并且,受到在中国国内销售业务扩大的影响,对销售方以应收帐款的形式授信的情况逐渐增加。另外为了推进产品销售,向顾客提供贷款的需求也逐步出现,特别是汽车贷款在销售汽车方面开始发挥不可忽视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把握购买方的中资企业以及个人顾客的信用状况,强化信用风险管理也就成为非常重要的课题。

另一方面,从日资银行来看,由于他们在中国的业务当中,向在中国经营的日资企业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占着最重要的位置,所以如何开展人民币业务以便满足上述所说的中国日资企业的资金需求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课题。另外,关于包括日资银行在内的外资银行在中国的业务,按照中国加入 WTO 时(2001年12月)的承诺,于2006年年底取消了有关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和顾客限制。对日资银行而言,利用这些措施,为加强在中国的业务基础制定适宜的在华发展战略,也是当前面临的重要课题。

随着在中国业务的不断扩大,对日资企业以及日资银行双方而言,与所谓“人民币相关的金融世界”的关系日益加深,而如何对待由此派生出来的诸多问题越发重要。鉴于此日本银行国际局亚洲金融合作中心最近组织了由日资企业以及日资银行中担任有关中国业务的专家们组成的“中国金融问题研究会”。在本研究会上,以从事实际业务的专家的立场,从筹措资金、资金结算、信用风险管理等几个方面,就“人民币相关的金融世界”进行了讨论³。以下

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的调查,在中国的日资制造业子公司(现地法人)的销售额中,在中国国内销售的金额所占的比重在2005年达到55%(经济产业省“海外企业活动基本调查,2005年度实际业绩”)

²在中国的日资企业采购零部件等金额中,在中国国内采购的比例达到了52.4%(同上)

³从2007年2月到7月共进行了7次,按下列议题,由参加者进行发表之后,再进行自由讨论。

(第一次) 关于中国金融问题研究会(2月)

(第二次) 关于中国金融市场(3月)

(第三次) 从一般企业看中国金融市场的问题(4月)

介绍讨论的要点。

“中国金融问题研究会”参加者名单
(按日语 50 音图顺序、省略尊称、◎是汇编执笔者)

荒川 晶彦	三井物产信用风险统括部室长
安间 匡明	国际协力银行开发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几岛 刚彦	日产汽车财务部主管
石井 律朗	瑞穗实业银行中国营业推进部参事役
神戸 晃次	三井住友银行国际统括部上席部长代理
城户 滋	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兼中国财经支援中心主任
末永 明	瑞穗实业银行国际管理部副部长
铃木 贵元	瑞穗综合研究所亚洲调查部中国室主任研究员
高安 健一	日本综合研究所上席主任研究员
田宫 英明	资生堂中国事业部参与
麦田 勇明	三菱東京 UFJ 银行亚洲本部中国部副部长
森 一徹	三菱电机财务部国际金融课长
森田 悠佑	三井物产综合资金部经理
儿玉 朗 (◎)	日本银行国际局亚洲金融合作中心研究员

2. 日资企业及日资银行眼中的中国金融市场现状

(1) 在中国的资金筹措以及资金管理

在本次研究会上，首先从一般企业以及银行的各自立场就中国金融市场进行了讨论。讨论的重点放在如何评价现状，遗留的课题希望改善之处等等。其中，一般企业与会者最关心的问题集中在如何顺利并且以低成本地筹措所需要的人民币资金的问题。此外，在中国国内拥有很多子公司的与会者强调，通过进一步充实“人民币 CMS（现金管理系统）”功能，来进一步强化集团整体的资金管理、削减外部负债的必要性。

(在中国筹措资金方面的课题)

其中讨论最多的是筹措人民币资金的问题，而不少与会者认为，在中国国内筹措人民币资金时，基本上不得不依赖于银行贷款⁴。除银行贷款之外，还可利用由本国总公司提供的“母公司贷款”⁵（外币），然后在当地再转换成人民币的

（第四次）①关于在中国的资金结算；②在中国的金融问题（5月）

（第五次）①从一般企业的观点看信用风险（资金回收）的问题；②在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③中国的信用风险（个人金融为中心）（6月）

（第六次）①对中国金融市场开放政策的评价；②中国的银行以及欧美银行在中国的动向（7月）

（第七次）在中国金融问题研究会上的诸论点（7月）

⁴这种情况，要求总公司提供保证的例子也不少。

⁵关于母公司贷款，据说由于人才方面的制约，在当地无法充分设置财务专家的中小企业，通过本国总公司的批准，比较广泛地采用这种方法来应对在当地的资金需求。但是，在母公司贷款时，接受从本国总公司的汇款后，需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有关“外债登记”、资金用途等证明资料，得到批准之后才能兑换成人民币。另外，要注意的是接受母公司贷款的中国现地法人向总公司支付利息时，需要在中国交纳源泉税，其结果是融资成本有上升的可能性。

方法。以中小企业为中心，利用这种方法的事例也不在少数⁶。但参加本次研究会的企业一致认为“由于在中国通过发行公司债券、CP 筹措人民币资金的渠道事实上被封闭，所以在当地需要人民币时，基本上不得不依赖于银行贷款。”另外，在向当地银行贷款的时候，融资方分为日资银行、中资银行、外资银行三大类。从与会企业提出的具体事例中，我们看到对日资银行的依存度占绝对优势。从这个例子以及与会者之间的讨论来看，一般日资企业，在中国筹措资金时，基本上依赖日资银行，这在某种程度上似乎是共同的倾向⁷。

关于以上指出的在中国筹措资金时高度依赖银行贷款的情况，与其说是限于日资企业（或其他外资企业），还不如说基本上反映了对间接金融过分依赖的中国金融体系整体的特征。同时看一下中国非金融机构部门融资状况，就可了解对银行贷款的依存度已经超过 80%(图表 1)。就银行贷款在一般企业部门的融资手段中占绝对比重的现状，中国当局也认为融资中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结构不平衡的矛盾依然突出，这是一直以来中国金融市场所面临的问题。为解决该问题，如后所述中国政府正在培育资本市场，特别是在企业债券市场方面进行了一些尝试。关于这些动向，因与今后就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发行债券的可能性讨论相关，有必要加以注意。

(图表 1) 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05 年		2006 年	
	融资额	比重	融资额	比重
融资总量	30,677	100.0	39,874	100.0
银行贷款	24,617	80.2	32,687	82.0
股票	1,053	3.4	2,246	5.6
国债	2,997	9.8	2,675	6.7
企业债	2,010	6.6	2,266	5.7

(注)“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是指一般个人、企业及政府部门

(出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以“对银行贷款的高依存度”作为讨论的开始，在本次研究会上，从一般企业的立场出发，就筹措人民币资金方面的特点（或是问题），提出以下几点：

① 银行贷款的期限

关于银行贷款，除了在总融资量中占绝对比重外，很多与会者认为，贷款的期限以短期融资（1 年以内）为主，而中长期融资未必可以随意贷款。然而，有些与会者指出：“即使有必要确保长期资金的场合，由于中国现行的利率体系

⁶关于在中国日资企业的筹集资金状况，由于没有按母公司贷款、在当地的银行贷款等等项目分类的统计数据，所以没法定量把握。

⁷关于在中国的日资企业整体的与银行交易状况，没有定量的数据。但从参加本次研究会的企业出示的案例中看到，在银行贷款方面，从日资银行借入的最多，其次是中资银行，然后是外资银行。在存款方面，由于以四大国有银行为主的中资银行在该日资企业所在地的附近拥有营业网点，鉴于资金结算等必要性，与当地银行交往的例子比较多。

是贷款期限越长，利率越高，所以从资金成本方面来看，用周转短期融资的方式来对应是比较有利的。由于金融形势的变化，有可能发生不能按时周转短期融资的风险，但考虑到流动性非常充足的现状，即使有这样的风险，以周转短期融资代替中长期融资还是比较合理的”。

② 由官方管制利率而设定的优厚存贷利差

目前在银行间市场，包括 SHIBOR（上海银行间市场利率）在内的运用市场定价机制来形成市场利率的努力正在进行（详见后）。但是，对顾客的存贷利率还是在官方的管制之下，并且设定了比较优厚的存贷利差（图表 2）。因此与会者相继指出：“从一般企业的角度来看，不能不说现在的利率体系是对银行有利的体系”，“虽说现在在银行间市场，为了建立按照市场定价机制来形成市场利率体系，进行各种各样的改革，但与一般企业有直接关系的存贷款利率还是由官方管制，因此作为一般企业还没有感觉到这样的改革所引起的变化”。对这些意见，有的与会者认为：“考虑到中国当地银行的经营状况等，利用存贷款利率的管制，确保比较优厚利差还将继续一段时间。从长期看，存贷款利率朝着自由化的方向推进，但要到完全自由化，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图表 2）中国存贷款基准利率（1 年期基准利率）及利差的情况

（单位： %）

	07 年 3 月 18 日	5 月 19 日	7 月 21 日	8 月 22 日	9 月 15 日
贷款基准利率 (A)	6.39	6.57	6.84	7.02	7.29
同下限 (B<A×0.9>)	5.751	5.913	6.156	6.318	6.561
存款基准利率 (C)	2.79	3.06	3.33	3.60	3.87
存贷利差 (A-C)	3.60	3.51	3.51	3.42	3.42
同 (B-C)	2.961	2.853	2.826	2.718	2.691

（注）日期是利率调整的日期。B 是贷款利率的下限（基准利率的 0.9 倍）。存款基准利率是存款的上限利率，因此在银行看来，至少 B-C 的利差能够得到保证。

（出处）中国人民银行

③ 灵活运用票据贴现

作为筹措短期资金的手段，除银行贷款外，各企业还经常采用将商业交易过程中收到的商业票据拿到银行去贴现的方法。此时，银行适用的贴现利率比同期限的短期融资利率⁸还要低，所以从减轻资金成本的观点，不少与会企业表示希望积极活用票据贴现的方法来筹措资金。

④ 通过发行企业债券、CP 等融资方式

在中国，外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CP 等方式筹集人民币资金的渠道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在本次研究会上，不少与会者表示希望对这方面能加以改善。关于在中国发行公司债券的问题，80 年代国有企业等发行主体以“企业债”的

⁸贴现利率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的再贴现利率（2004 年 3 月 25 日以后，3.24%）的基础上，在不超过同期限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由贴现银行附加一定的利差来决定。例如，与 6 个月以内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现在 6.48%）相比，贴现利率低大约 2~3 个百分点。据说，贴现利率设定在比同期限的银行贷款利率低的背后，存在着普及票据作为企业间结算手段的政策意图（瑞穗综合研究所，中国金融制度和与银行交易[M]，2006。）

形式开始发行，但被以种种条件加以限制⁹，导致了如上所述的在非金融机构部门融资中，企业债发行所占比重非常低的结果。从这些情况可以看出，中国企业本身，特别是非国有企业发行债券（公司债）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与会者一致认为，在中国的外资企业通过在中国国内发行公司债券来筹资的渠道实际上是被关闭的。¹⁰

在这种状况下，有的与会者从汽车销售金融业¹¹的立场，强烈地指出：汽车贷款的融资期间很长，所以对汽车销售金融公司来讲，为了解决融资和筹资期间不匹配的问题，作为汽车贷款的原资，不依赖以短期为主的银行贷款，而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筹集长期的人民币资金是非常必要的。另外，他又指出，在银行贷款的场合，由于贷款利率在官方的管制下过高，因此如果不能使用企业债券等筹资手段来减轻一些筹资成本的话，在中国进行汽车销售金融业务将会陷入困境。

¹²

另一方面，关于 CP，从 2005 年 5 月起，以“短期融资券”的形式开始发行（期限 1 年以内，主要由中国的银行认购无担保债券[中国版 CP]），已经被中国大型企业积极采用。因为发行利率比银行贷款的利率低¹³，所以很多与会者也渴望能对外资企业开放“短期融资券”的筹资渠道。

此外，关于中国当局所指出的“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不平衡”的问题，温家宝总理在 2007 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明确表明了“通过加快发展债券市场，以加大培育资本市场的力度”等重要方针¹⁴。据此在同年 6 月，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8 月开始实施）¹⁵。根据该办法，与以国有企业作为发行主体，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管理、监督的形式发行的上述“企业债”不同，明确了作为一般股份制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地位，只要符合一定的资格条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通过发行债券来筹集资金¹⁶。据说，负责该事务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表示，公司债券发行

⁹ ① 能够发行“企业债”的企业限定在中央政府所属机构、国有独资企业等；② 筹措资金主要用在与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更新改造项目等；③ 发行时，需要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接受国务院的审查、批准等，设有种种条件（“公司债券与企业债券有何异同？”·新华网，2007.8.14.）。之外，设定了发行利率（规定不得超过相同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40%） 发行总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管理年度发行总量）等规定（瑞穗综合研究所. 中国金融制度和与银行交易[M]. 2006.）。

¹⁰ 作为海外机构在中国国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案例，国际金融公司 (IFC) 与亚洲开发银行以非居住者的身份在 2005 年 10 月首次发行了 10 年期的所谓熊猫债券（发行金额分别是 11.3 亿元、10 亿元）。但是，还没有由在中国的外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的实例。

¹¹ 在中国于 2003 年 10 月颁布了《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基于该办法，允许外资汽车金融公司营业。

¹² 据介绍，在华的外资汽车销售金融公司中，为了扩大筹资手段，就将汽车按揭债权的流动化进行了讨论。

¹³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是由发行企业与认购银行之间通过协议决定，不适用管制利率。在最近中国大型企业发行的案例中，发行利率在 5% 左右，比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7.29%）低。并且，发行短期融资券之际，设定了种种条件，例如①发行企业的收益、财务状况，②取得中国的评级机构的评级等。

¹⁴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温家宝作重要讲话”。新华社 2007 年 1 月 20 日。

¹⁵ 《关于实施『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 年 8 月 14 日。

¹⁶ “公司债”发行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②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③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此外，关于筹集的资金的用途由企业自己决定之外（也可用以归还以往的银行

试点将从上市公司入手。初期，试点公司范围仅限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¹⁷。但有的与会者认为，根据一些报道，这次措施将来也有可能关系到在华外资企业发行债券¹⁸的问题，因此有必要继续关注今后的动向。

（在中国管理资金方面的课题）

除了筹措人民币资金的问题之外，与会者共同关心的还有在华企业集团通过人民币 CMS（现金管理系统）进行资金管理的问题。在中国积极开展国内销售业务的不少日资企业设立很多当地法人（子公司），构成了企业集团。不可忽视的是在这些企业集团当中存在着资金充裕的子公司与资金短缺的子公司并存的情况。有的拥有剩余资金，有的由于资金不足需要依靠银行贷款。因此，对以中国国内销售业务为主的日资企业而言，以集团成员企业为对象，通过人民币 CMS 谋求资金的一元化管理，促进企业间资金融通，以便减轻企业整体的外部负债已经成为非常重要的课题。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参加本次研究会的企业中有的在企业集团内部设立了财务总管部门（财务公司、财经中心等），构建在华集团所属企业的资金统一管理的框架。关于这些资金管理一元化的尝试，有些与会者指出：“在集团所属企业各自管理资金时期，在不少成员企业发生了存款、贷款同时上升的状况，但通过人民币 CMS 设立资金管理一元化的框架以后，上述状况正在得到逐步改善。”

具体来讲，在中国法律上不准企业之间直接融资¹⁹，因此无论是资金富裕的企业把资金集中到财务公司等财务总管部门，还是从财务总管部门向资金不足企业融资，均利用通过包括日资银行分行等外资银行在内的银行为媒介的“委托贷款²⁰”方式。作为今后的课题，与会者还提出了通过该人民币 CMS 进行资金管理一元化的对象到底扩大到什么范围的问题（首先从独资企业〈100%出资〉入手，正在逐渐把合资企业并入该系统的管理范围，但对这些合资企业融资时，是否要求得到中国合资方的保证是需要考虑的问题〉）。此外，有的与会者指出：由于在企业集团内统一管理有关财务事务有助于减轻企业集团整体的财务负担，因此，除了利用人民币 CMS 进行资金管理一元化之外，还需要把商品销售时各个成员公司收到的各种汇票集中在财务总管部门（目前还在每个集团成员公司内部分别管理汇票），通过财务总管部门把汇票尽可能地拿到银行去贴现，来减少利率相对较高的银行贷款，进一步改善资金使用效率。

贷款)，包括利率在内的发行条件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决定。

¹⁷经济观察：我国正式开启公司债券发行大门.新华网.2007年8月14日

¹⁸跨国公司将跳起人民币公司债热舞？21世纪经济报道.2007年6月25日. China move starts bond surge, Financial Times, 16 August 2007

¹⁹在中国，根据《贷款通则》严禁企业间直接借贷行为。

²⁰这种场合，先将剩余资金存入中介银行，中介银行担任把资金汇入资金短缺方的事务处理。资金移动全部是按照采用这种方式的企业的指示进行，银行不承担信用风险（银行通过处理事务，来收取手续费）。另外，企业间的资金移动时适用的利率可由利用该方式的企业自己决定，不受管制利率的限制。

(2) 从银行的立场看中国短期金融市场及外汇市场

其次，主要按照日资银行的观点，就有关中国的短期金融市场以及外汇市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其中，短期金融市场是银行间短期资金的运用、筹集的场所（特别是对外资银行而言，作为筹集人民币资金的来源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并且作为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进行金融调控的场所，近年来其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另外，众所周知，中国的外汇市场从 2005 年 7 月起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并且现在还继续推行各种各样的改革，受到海内外的关注。

(短期金融市场的现状与课题)

关于短期金融市场，在中国分为①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②同业拆借市场；③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首先从银行实际业务的观点，与会的银行专家就每个市场进行了概要性说明（图表 3）。

(图表 3) 中国短期金融市场概要

	主要特征
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N-4 个月的无担保拆借市场。最近 1 年期品种也可以进行交易。在实际交易中是根据借方的信用状况以加收风险补偿的形式成交。 • 作为市场的指标利率有 CHIBOR (China Interbank Offered Rate)，是成交后发表的。CHIBOR 是根据一天交易结果，作为加权平均利率计算出来的利率。计算时包括资金借方的信用风险补偿是其特点。此外，反映每日交易量的变动，变化幅度比较大。 • 与此相对，根据“报价银行团”每天上午 11 点半提交的报价²¹作为平均值计算出来的是 SHIBOR (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从 2007 年 1 月开始公布。除不含风险补偿部分之外，与债券回购利率之间的联动性很高，作为取代 CHIBOR 的指标利率而备受广泛的关注（但是，在实际交易中，通过在 SHIBOR 上根据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附加风险补偿的形式进行交易）。
同业拆借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来是从作为期限超过 4 个月资金，在银行之间一对一交易的市场开始的（但是，现在 4 个月-1 年的资金也可以在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进行交易）。但实际上，期限超过 1 年的品种成交的案例极为罕见。
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交易组成。回购交易采取以债券担保的形式，因此交易量在 3 个市场中最大²²。 • 债券回购利率是短期金融市场的基准利率之一，与上面提到的“SHIBOR”在大致相同的水平上联动。

(出处) 根据本研究会的资料

²¹据说，此时报价银行团多数关注债券回购利率来进行报价。

²² 2005 年度，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交易额是 12,783 亿元，与此相对，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交易额的债券现券、债券回购的交易额各为 60,133 亿元、159,007 亿元。

就作为中国短期金融市场共有的特点，提出以下三点：

- ① 市场参与者是由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为首的中国本土银行、加上外资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公司等构成。一般来说，拥有丰富剩余资金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成为资金“融出方”，因此成交额以及利率等很大程度上受到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意向的影响。
- ② 市场参与者还是比较少，并且从交易品种期限来看，交易多集中在 0/N-7 天期限的品种（7 天期限以上的长期品种的交易量以及件数同时剧减）。²³
- ③ 由于在市场参与者较少的情况下，作为资金“融出方”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占着绝对优势，因此形成了使整体市场套利功能难起作用的市场构架（还经常看到地区间利率差）。

（图表 4）短期金融市场的资金融出、融入情况推移

（单位：亿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国有商业银行	-75,150	-51,254	-94,270
其他商业银行	45,361	27,486	35,277
其他金融机构	17,341	9,882	23,522
保险公司	605	1,941	9,956
证券，基金	11,561	11,156	18,630
外资金融机构	282	779	6,885

负值为融出、正值为融入

（出处）中国人民银行

在这种状况下，这次研究会把今后的关注点集中在从 2007 年 1 月开始公布的，作为银行间拆借市场基准利率的 SHIBOR 的地位上。即同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在进行金融调控（逆回购操作）时开始使用 SHIBOR 作为基准利率²⁴。对此有的与会者指出，此项措施令人强烈地感受到中央银行想把 SHIBOR 作为基准利率固定下来的意愿。此外，“短期融资债券”（中国版 CP）、金融债等发行时，在决定发行利率方面²⁵，SHIBOR 作为基准利率持续使用。鉴于这些情况，与会者达成

²³在银行间拆借市场，0/N 与 7 天期限品种成交量占全部成交量的 89.6%。同样，债券回购市场占 88.4%（均为 2006 年的实际数据）。

²⁴“央行首次以 SHIBOR 为基准利率进行逆回购”，中国证券报，2007 年 2 月 14 日。

²⁵今年 4 月中国石油公司的代表中国石化（SINOPEC）首次以 SHIBOR 为基准利率发行了期限 1 年的短期融资债（发行利率为 $4.28\% < \text{SHIBOR} + 1.07\% >$ ）。之后持续这种动态。（SHIBOR 基准利率融资债将推出，中国证券报，2007 年 4 月 24 日。）此外，6 月在“政策性银行中占有重要位置的国家开发银行首次以 SHIBOR 为基准利率发行了 5 年期金融债（3 个月的 SHIBOR+48b.p.，发行额为 100 亿元）。之后，加上金融债，传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管辖的企业债等也发生了同样动向（国家：开行顺利发行国内首支 Shibor 浮息债，金融时报，2007 年 6 月 20 日。Shibor 担纲浮息企业债基准利率，2007 年 9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

共识一致认为,今后有必要继续关注有关在包括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商品交易在内的各种金融交易中,SHIBOR 作为基准利率,以怎样的形式加以活用并在市场中扎根的课题。

另外,很多与会者认为,对包括日资银行在内的外资银行而言,短期金融市场是“作为筹措人民币资金的重要场所”,但由于作为市场参与者的历史还不算长等原因,现状是包括日资银行在内的外资银行,在中国的短期金融市场上还很难成为主要的参与者。鉴于外资银行与拥有稠密营业网点的当地银行相比,在吸收存款方面明显处于劣势的现状,作为外资银行为了扩大人民币筹集来源,与会者还提出了开放发行 CD、金融债等筹措人民币手段的愿望。

(外汇市场的现状与课题)

就 2005 年 7 月人民币开始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之后的外汇市场,与人民币汇率变动步调相匹配,开放包括远期外汇市场在内的金融衍生市场、引进市场做市商制度、一级交易商制度等各种各样的政策仍在继续进行。鉴于这种情况,与会者认为,在维持实需原则的基本方针下,不能否定由当局进行的控制还继续有效,政府向完善市场制度方面作出的努力,应给予积极的评价。

作为今后的课题与会者还指出:①建立确保合约的有效性及其担保约束力的框架,特别是在交易一方破产时的清算方法等,有关各种外汇交易法制方面的完善;②确立约定书的标准及市场惯例等;③完善会计处理原则及各种税制等。另外,关于“实需原则与市场培育的平衡问题”,有与会者认为,要培育市场就不能只依靠“实需原则”,有必要让市场参与者持有一定的头寸。此外,对于“进行外币借入与外汇掉期联系在一起的交易,实际是把原来的外币借入转换成人民币计价的筹集问题,有的意见认为,依据设定怎样的外汇掉期利率,人民币筹资的最后成本也有可能低于管制利率,因此今后在这种现象实际出现时,必须要考虑与管制利率之间的均衡问题。还有的意见认为,为了完善中长期外汇风险规避手段,今后有必要考虑引进“货币掉期²⁶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手段。

3. 围绕在中国的资金结算问题

在本次研究会上,提出了“在中国资金结算”的问题。具体是从①在中国的资金结算手段;②银行间支付系统;③实务问题等方面,就对现状的评价及今后的课题进行了讨论。

(1) 在中国的资金结算手段

首先就作为资金结算手段,除现金外,还有①在同一地区结算中使用的支票、信汇、电汇;②异地间结算中使用的电汇、各种汇票(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就各种支付手段,按照各自使用的状况进行了说明。并且还介绍了近几年来使用银行卡进行支付在中国的各大城市得到普及的情况。在中国,

²⁶中国人民银行发表了于 8 月 20 日在银行间市场开始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

银行卡是以没有透支功能的借记卡为主流的²⁷。

在中国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支票、汇票被分为 5 类²⁸（图表 5）。根据是同城结算，还是异地结算等各个结算案例的具体情况区分使用。

（图表 5）中国的支票和汇票

名称 (中文)	功能	结算所需 时间	支付 期间	流通范围	到期拒 付的可 能性 (注)
支票	相当于日本的支票	拿到后交 换时即可 兑现	付出后 10 日	只能在同城 票据交换所 流通	有
银行本票	发行申请人先存入与 面额相当的金额后，由 银行发行。	提示后即 刻兑现	付出后 2 个月	只能在同城 票据交换所 流通	没有
商业承兑汇票	支付人约定在到期时支 付的汇票	根据对方 所在地区 不同而有 差异	付出后 6 个月	全国	有
银行承兑汇票	基于银行与付出人之间 签订的支付委托，由银 行承付的汇票（银行约 定支付）	根据对方 所在地区 不同而有 差异	付出后 6 个月	全国	没有
银行汇票	事先收取汇票发行申请 人支付的与汇票面额同 等金额后，由银行发行 的汇票	申请交换 的第二个 营业日	付出后 1 个月	原则上，在 所属交换所 之外的交换 所之间流通	没有

（注）在此所指的到期拒付是指由于支付人的原因拒绝支付，银行存款余额不足被银行退回的情况。不包括由于银行倒闭的风险等起因于银行本身原因。

（出处）根据本次研究会说明资料

在本次研究会的讨论中，受到与会者关注的是在中国支票，汇票到期拒付的问题。即就中国的到期拒付制度，介绍了例如支票，设有①可以罚款（支票面额的 5% <最低 1,000 元>）；②记入黑名单；③停止其与开户银行的交易（反复发生拒付的场合）的规定。而且出票人在期限内没有支付罚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加收罚款额或是采取要求其开户银行停止发行支票的措施。同样，就汇票在发生到期拒付时也可以罚款（1 天加收面额的 0.07%）之外，还设有反复发生拒付时，由银行判断停止与其交易的规定（不过，据说有关汇票拒付时记入黑名单

²⁷借记卡与信用卡不同，只能在存款余额的范围内在购物时等使用。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到 2006 年末，借记卡的发行数量达到 10.8 亿张，在中国发行的各类卡中比例占 95.6%。同样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2006 年中用借记卡及信用卡的支付额，已达 2006 年零售业营业额的 17%。

²⁸ 2006 年发行的支票·汇票类达 11.9 亿笔，计 224.7 万亿元。按项目划分，其中支票是 11.7 亿笔，计 208.5 万亿元，占绝大部分。

的处罚手段尚在讨论阶段)。

虽说制定了上述制度,但从整体上看,发生到期拒付时的处理没有日本那么严格。鉴于这种情况与后面要讨论的“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问题”也有非常密切的联系,与会者一致认为,“作为外资企业,除了‘银行承兑汇票’以外²⁹,在中国的支票、汇票的处理上,有必要充分重视到期拒付的风险”。

(2) 银行间支付系统

关于中国的银行间支付系统,就①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所的支付系统②同城票据交换所及异地间均可利用的支付系统这两部分进行了说明。其中,关于①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所的支付系统(Local Clearing House System<LCHS>),还介绍了通过该系统处理银行之间所有利用支票、汇票的款项的进出(按支票、汇票的分项看,支票占大部分),通过由中国人民银行运营,在中国设有2,300所以上的票据交换所,来处理这些业务(各银行,或各银行分行在各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该账户进行轧差结算)。具体地说,票据交换一般是一天进行一次,在城市、交易量大的地区一天进行两次(上午和下午)。在这些地区,收到汇票后24小时内可以完成结算。并且,在有的地区还设有独自的同城交换系统,例如在深圳、苏州等地设立了电子交换制度。

其次,就②同城票据交换所以及异地间均可利用的支付系统,在这次研究会上,把它分为中国人民银行运营系统、国有商业银行独自运营系统两大类,就其概要分别进行了如下的说明(图表6)。

²⁹但是,关于银行承兑汇票,有的与会者指出,虽然一般理解为“近似于‘银行保证’,安全性很高”,但是在中国存在着“在法律上,不能说银行保证一定支付”等律师的意见,所以有必要注意。

(图表 6) 中国的银行间结算系统概要

中国人民银行运行系统	国有商业银行独自运行系统
<p>▽ CNAPS (China National Advanced Payment System<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 ³⁰。从 2005 年 6 月起在全国正式运营。</p> <p>▽ 由①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HVPS <High Value Payment System>), ②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BEPS<Bulk Entry Payment System>), ③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CIS< National Cheque Image System >)三个系统构成。</p> <p>— ①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从 2005 年 6 月起在全国正式运营。其服务对象是支付金额超过 2 万元的大额资金, 采取每笔业务实时到帐的结算方式即时处理。</p> <p>— ②小额支付系统从 2006 年 6 月在全国正式运营。服务对象是支付金额不足 2 万元的小额资金, 每天分 3 次进行轧差处理。</p> <p>— ③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是为原本只能在同一交换所内使用的支票在异地间也能进行结算而开发出来的。是将支票的图象传送给支付银行, 进行结算的系统³¹ (从 2007 年开始在全国正式启用)。</p>	<p>▽在全国开展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独自设立电子结算系统。用于国有商业银行总行与支行之间的资金结算。因地区、金额而有所不同, 总的来说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资金结算。</p> <p>—未拥有象国有商业银行那样的营业网点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以及包括日资银行在内的外资银行等, 与这些国有商业银行签订协议, 在进行异地间资金结算时不利用 CNAPS, 而利用该系统的也不在少数。</p> <p>▽此外,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系统金融机构等分别独自设有结算中心, 构筑了自己的结算网络系统。</p>

(出处) 根据本次研究会报告资料

其中,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运营的 CNAPS, 持有允许经营人民币业务营业执照的银行, 包括外资银行在内, 原则上都可以参加。参加方法有直接参加与间接参加两种。直接参加的银行通过将该行内系统与 CNAPS 系统连接, 提高行内的结算处理速度以及活用在行内系统的结算数据, 因此有很大好处 (间接参加的场合, 结算数据必须进行手工处理)。然而, 现状是银行间资金结算的相当部分依然利用国有商业银行的行内系统³²。但有与会者指出, 通过逐步完善 CNAPS, 今后会逐渐由利用国有商业银行行内系统转向利用 CNAPS 结算系统。

(3) 实务上的问题

最后, 就有关在中国资金结算中发生的实务上的问题, 从企业、银行双方的立场, 提出以下几个问题和建议。

³⁰一般称为 CNAPS。

³¹为防止发生问题, 支票的支付上限定为 50 万元等, 用以降低风险。

³²据 (中国) 人民银行统计, 2006 年度利用国有商业银行行内系统处理的结算量合计 15.3 亿笔, 金额高达 225.6 万亿元。与 CNAPS 大额支付系统的处理量 (1.4 亿笔, 257.5 万亿元) 相匹敌。

① CNAPS 本身的问题

CNAPS 的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BEPS), 于 2006 年 6 月完成了在全国范围的推广。因其服务对象是每笔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支付业务, 所以好不容易开发出来的 BEPS 的使用频率比设计时小得多 (相反,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HVPS) 的负荷超过了当初的设想)。对此有与会者认为, 从现在使用情况来看, BEPS 没有获得预期的效果。因此提议希望提高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支付限额以便提高使用频率从而削减交易成本。此外, 就传送支票图象的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有与会者提议, 为了对应伪造支票及支票有不完备之处等, 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

② 与利用 CNAPS 相关的银行实务上的问题

从银行实务的观点来看, 在这次研究会上指出了如下的问题: 没向 CNAPS 数据库里输入正确的银行名字的实例; 没按规定分配给银行代码而引起混乱的实例; 虽然已经加入 CNAPS, 可系统数据库里没有银行名称等实例。鉴于这种情况, 有与会者指出, 由于 CNAPS 数据库的不完备所带来的事务上的负担很重³³, 因此如果不能解决这些问题而减轻事务性工作负担的话, 可能阻碍 CNAPS 的推广使用。

③ 关于确保汇款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另一方面, 从一般企业的来看, 向中国国内汇款等场合, 汇款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并没有得到保证的意见受到与会者的关注。例如有与会者提出: 从东京的总公司向中国的子公司开户银行的帐户汇入增资的资金 (外汇) 时, 该开户银行一直没法给予确认。结果, 因没按规定的时间汇到, 造成了到当地管理当局办理增资手续时相当的麻烦。此外, 有的与会者还介绍了在一般的商业交易过程中, 货款已经到帐了, 但由于没有那笔交易的附带信息, 因此为了对帐不得不花费大量时间的案例。

4. 关于在中国的信用 (回收资金) 风险管理问题

(1) 对在中国信用 (回收资金) 风险的看法

在本次研究会的讨论中, 与会者共同关心的是与回收应收帐款等问题密切相关的在中国的信用 (回收资金) 风险管理问题。中国的日资企业随着在中国国内销售业务的扩大, 一直以来强烈地意识到“应收帐款的回收风险”³⁴。在本次研究会, 关于这些问题, 大多数企业提出了如下的意见: “现在在中国景气很好的情况下, 还没有发生很大的赊销债权所造成的的坏帐损失问题, 虽说还没达到坏帐的程度, 但是拖延货款的现象依然不断, 所以, 按现在的情况来说, 难以在中国国内冒着信用风险积极开展内销业务。此外, 汽车销售金融业的与会者指出,

³³特别是关于银行代码, CNAPS 采用的是银行代码 (3 位数) + 地区代码 (4 位数) + 分店代码 (5 位数) 体系, 但是有与会者指出, “银行不同, 可是最初的 3 位数相同, 引起不少混乱, 而且, 每发生 1 笔支付, 都要从代码表中用手工操作方式找出正确的汇款方银行, 所以非常费时。”

³⁴例如, 据 JETRO 问卷调查 (《关于日本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活动问卷调查》. 2002 年 8 月), 对“在中国国内销售时, 最大的问题是什么”问题的回答: “回收应收帐款”的企业所占比例远远高于其他项目, 占 75.3% (以下是“市场需求的把握” <28.5%>、模仿品的泛滥 <25.3%>) 的顺序)。

“顾客的信用资料尚未完备、审查手法尚未确立等问题堆积如山，所以今后在开展业务之际，在信用审查方面不得不进行非常麻烦且困难的工作，例如要实际确认顾客持有的房产状况等”。

基于这些对风险的认识，参加本次研究会的企业，在货款回收方面均采取慎重的姿态。具体来讲，采用了“用全额现付的方式对应”，“现金或现金+银行承付汇票的预收款方式”，“确认顾客的银行汇款已到账后再发货”等方式。此外，有的与会者指出，“即使在采用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时，首先要严格选择信用度很高的企业作为经销商，然后，采用‘月底结帐下月付帐’的方式。假如出现拖延付款的情况，经过3次警告后采取立即收回商品的方法加以应对”。另一方面，还有的意见认为，“从中国整体看，应收帐款的回收周期平均是2个月左右，但是有的产品，因为中国的经销商采用每年12月份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所以从商品出厂到收回货款需要7-9个月左右的时间，对这种情况必须充分注意”。总的来说，关于货款回收方面的情况，由于各企业所处的条件不同，在日资企业之间也产生了相当大的差异³⁵，根据JETRO等机构的调查可以看到，“在中国国内销售时要密切注意回收资金”的原则，并不止于参加本次研究会的企业，而是在中国进行国内销售业务的日资企业的共识³⁶。

(2) 关于在中国信用风险管理的问题

关于日资企业对于在中国进行销售业务时发生的信用风险，始终坚持谨慎态度的问题，本次研究会的与会者提出以下几点主要原因：

①难以把握交易方中国企业的经营情况

对一般日资企业来讲，本来就很难得到中国企业的决算报告。即使是得到，在可靠性方面也会存在不少问题。与会者相继指出：“仅靠决算报告等公开发表的财务数字很难把握企业的实际情况”（虚假决算的案例非常多。此外，在审计时，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水平相差很大，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不一定可靠等等）³⁷。另外，有的与会者认为：有关企业倒闭的信息披露也很不充分，³⁸特别是没有发表具体在什么行业发生了哪些倒闭等信息，因此在交易中没办法缩小必须警戒对象的范围等，导致在授信政策方面发生障碍。还有汽车销售金融业就信息披露

³⁵例如，在本次研究会提出了如下的看法：“在中国已确立品牌或者产品品质很高，销售商有限的情况下，比较容易以预付款方式收取货款。相反，当产品是日用品，销售商很多时，在销售策略上，不得不容许一定的赊销”。

³⁶据JETRO调查结果（2006年度在亚洲日资制造业经营实态〈中国、香港、台湾、韩国编〉）中，通过“在中国的货款回收形态”可知，在被调查对象企业（462家）中采用“全部赊销”的比例是52.6%，与同时进行调查的香港、台湾、韩国相比比例低；此外，采用“全额预付款”或“交货时全额支付”企业的比例是12.2%，与其他国家、地区相比较。另外，采用“部分货款预付+赊销”的企业也有24.5%，比其他国家、地区高。从这样的状态也可看出，日资企业对“在中国的货款回收很难”充分注意并采取了相应对策的状况。

³⁷还有与会者提出：特别是在阅读中国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时，由于呆帐准备金在税法上不予承认的部分不少，所以有关库存资产、应收帐款等项目当中，实际上已变成了不良资产，但还长期挂在资产负债表上的例子不在少数。

³⁸根据中国企业倒闭统计数据，得知在2004年度，共发生了4,953件。详细信息（具体的企业名称、住址、业务内容、倒闭形态、负债总额、主要债权人）等内容没有公布。

提出了如下的意见：“据说，现阶段可以利用债务者信用信息数据库³⁹的仅限于银行，希望象汽车销售金融公司这样的非金融机构也能利用这些数据库。”

② 债权保全措施没有充分确立

在中国，“债权保全措施没有充分确立成为授信交易的障碍”也是与会者的一致共识。例如：在不动产担保（但是，担保对象是土地使用权）的场合，因为不动产交易市场尚未成熟，担保评价很困难，加上查阅不动产登记簿时限制很多，这些形成瓶颈。此外关于动产抵押（用交易方中国企业的制成品，及该企业持有的第三方应收债权等作为担保），由于法律尚未完备的原因使用起来很不方便。相反，保证在中国作为债权保全手段比较广泛地使用，但是当中国企业所负的保证债务是外债时，如果事先不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外债登记”的话，在执行保证时，就会发生保证方中国企业不能代替负债方偿还债务的问题。

③ 中国企业本身对拖欠付款的问题在总体上缺乏充分的认识

在这次研究会，很多与会者指出：“拖欠付款不仅限于业绩不好的企业，还有不少决算内容很好的企业也拖欠付款”。就其原因与会者纷纷指出：“中国的企业对拖欠不好的认识还没有充分渗透”，“本来就有被督促才支付的商业习惯”，“有优先付款给与本公司关系密切企业等倾向”，“商品不同，付款方式也不同”。此外还提出，在中国如前所述的到期拒付处罚制度没有充分发挥作用也对中国企业付款态度产生一定的影响。

④ 从外资企业看，发生纠纷时的法律解决手段尚未十分完备

关于这点，也有与会者提出如下的意见：“从外资企业看，发生纠纷提起诉讼时，有由行政管理当局的意见左右司法判断的现象倾向”，“对同样的诉讼案件采用不同法律解释的现象”，“当地企业与外资企业发生纠纷时，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有对外资企业不利的判例”，“由于强制执行的手续不完备，回收率并不高”。

（3）今后希望加以改善之处

在本次研究会上，从“谋求信用经济的健康发展，这不仅会给在中国的外资企业，同时也给中国企业本身带来很大的好处”的观点出发，与会者就以下几点提出希望采取改善措施的意见。

① 提高中国企业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与促进信息披露

为谋求信用经济的健康发展，各市场参与者必须充分掌握交易对方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适当的信用风险管理。关于这点，在与会者之间已达成一致共识，要通过适当计提呆帐准备金等提高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同时促进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也是不可缺少的。具体而言，提出了如下意见：“通过提高注册会计师水平等来提高审计质量，并要扩大审计企业的范围”，“希望完善任何人都能轻易获得包括企业倒闭在内的各种企业信息的体制”。

³⁹在中国有关个人以及企业的信用资料，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现在推进建立数据库。但据说，能有效利用该数据库的对象仅限于银行。

② 改善各种担保制度

为完善债权保全方面的体制，就不动产担保而言，与会者希望培养不动产流通市场、公开不动产登记簿滕本等。此外，就动产担保方面，也提出希望通过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扩充担保的意见。

③ 确保到期拒付制裁的实效性

很多与会者提出：为使企业有效履行支付货款的行为准则，有必要将到期拒付制裁制度固定下来。

④ 改善司法制度

在本次研究会上与会者提出：“在谋求全国范围内法律运用的统一化、标准化之外，不仅是司法解释，还要通过积累判例来确保运用法律的稳定性，这对谋求经济的协调发展也是不可或缺的”。

就上述情况，近年来在中国国内也展开了热烈地讨论，“不顾‘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信用经济’，频繁发生拖延付款、赖帐不还等情况，这极大的阻碍了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为改变这种状态，企业本身必须努力强化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等”⁴⁰。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对今后的动向加以关注。

5. 关于中国金融市场改革开放政策的讨论

在本次研究会上最后一个课题是关于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政策。中国在 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 之际，就对金融领域作为对外开放的承诺事项，发表了包括对外资银行分阶段开放人民币业务等金融市场开放政策，在加入 WTO 后的 5 年内，逐步实施这些措施的方针（图表 7）。之后，在本措施最后阶段的 2006 年 11 月末，颁布了《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作为最后一道闸门的个人人民币业务，也基于“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银行开放。据此，在加入 WTO 时所承诺事项的履行暂告一段落。在本次研究会上，就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政策，特别是有关银行业务领域的对外开放政策以及近期努力强化经营体质的中国本土银行的动向，还有同日资银行一样在中国市场采取积极姿态的欧美银行的对华战略等，进行了讨论。

(图表 7) 中国加入 WTO 时承诺的有关金融领域对外开放事项

主要承诺事项				
银行业	有关外资银行开展的外汇业务，在加入 WTO 时取消地域限制及顾客限制。分阶段放宽有关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及顾客限制。到 2006 年 12 月止取消全部的限制。			
		外汇业务	人民币业务	
			取消地域限制	取消客户限制
	WTO 加盟前		上海、深圳	以外资企业、外国人为服务对象

⁴⁰ “企业：你信用管理了吗？”，市场报，2006 年 8 月 10 日。据该报道，在中国的企业，不能回收应收帐款等而造成的损失达到占总销售额的 14%。

	WTO 加盟时	取消地域及客户限制	天津、大连	
	1 年内		广州、珠海、青岛、南京、武汉	
	2 年内		济南、福州、成都、重庆	开放对中国企业提供服务的业务
	3 年内		昆明、北京、厦门	
	4 年内		汕头、宁波、沈阳、西安	
	5 年内 (2006 年 12 月)		全部开放	开放个人业务
(注)“取消地域限制”中的地名是该时期对外资银行开放人民币业务的城市。				
证券业	<p>加入 WTO 时, 允许外国证券公司从事 B 股中介业务; 在中国开设办事处及成为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设立基金管理业务的合资公司 (外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33%)。</p> <p>加入 WTO 后 3 年内, 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出资比例提高到 49%。此外, 允许设立合资证券公司 (外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1/3)。(可以从事 A 股、B 股、H 股、国债等的承销与交易业务)。</p>			
保险业	<p>加入 WTO 后 3 年内, 取消寿险、非寿险的地域限制。</p> <p>设立合资公司时, 对人寿保险公司的限制还保留 (外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但允许非寿险公司设立独资子公司。</p> <p>在业务方面, 加入 WTO 后 3 年内, 大幅度放宽限制 (允许在中国国内提供各种保险服务)</p>			

(出处) 根据本次研究会提供的资料

(1) 对中国金融市场开放政策的评价

就中国在加入 WTO 时承诺的金融市场开放政策, 在本次研究会上, 很多与会者指出: “中国加入 WTO 时的承诺事项在稳步履行。同时中国通过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谋求增强中国本土银行的体质。说到底就是要坚持由中国的本土银行作为金融系统的核心 (避免温布尔登化), 这也是中国当局的基本方针”。

在这样的情况下, 在享受开放政策恩惠的外资银行当中, 具有实力的不少欧美银行, 近几年来作为“战略投资家”陆续向中国本土银行出资, 协助当地银行改善包括强化风险管理体制在内的经营体制⁴¹。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开通

⁴¹据《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报告》(2007 年 3 月), 截至到 2006 年底, 欧美银行为主体的 29 家外资银行向 21 家中国本土银行的出资总额为 190 亿美元, 这些有助于“中国本土银行增强自有资本、对国际标准的适用、提高公司治理、股东的多样化等”。

了对个人提供人民币业务的途径后, 鉴于其条件是把原有的分行转制为在中国注册的法人银行(图表 8)⁴², 已有几家银行马上提出了申请。并且在业务方面, 虽说各银行的在华业务战略有所不同, 但进入今年, 各银行都迅速而积极地开展了以个人人民币存款、住房按揭贷款等为主的零售业务。从这些情况来看, 很多与会者指出, “虽说欧美主要银行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不是 100% 的满意, 但从总体上看, 欧美主要银行欢迎新的商业机会的到来, 对此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接下来从 BIS 统计看, 以英国的银行为中心, 近来欧美银行的对中债权余额的增加非常引人注目(图表 9)。从这些数字也可以看出欧美银行对在中国的业务所采取的积极姿态。

日资银行也同具有实力的欧美银行一样, 开始设立在中国注册的法人银行。但关于在中国的业务方面, 与会者指出, 由于日资银行以在中国的日资企业为主要的服务对象, 因此与日资企业有关的业务所占的比重很大, 所以与欧美主要银行相比, 对在华发展战略方面有着微妙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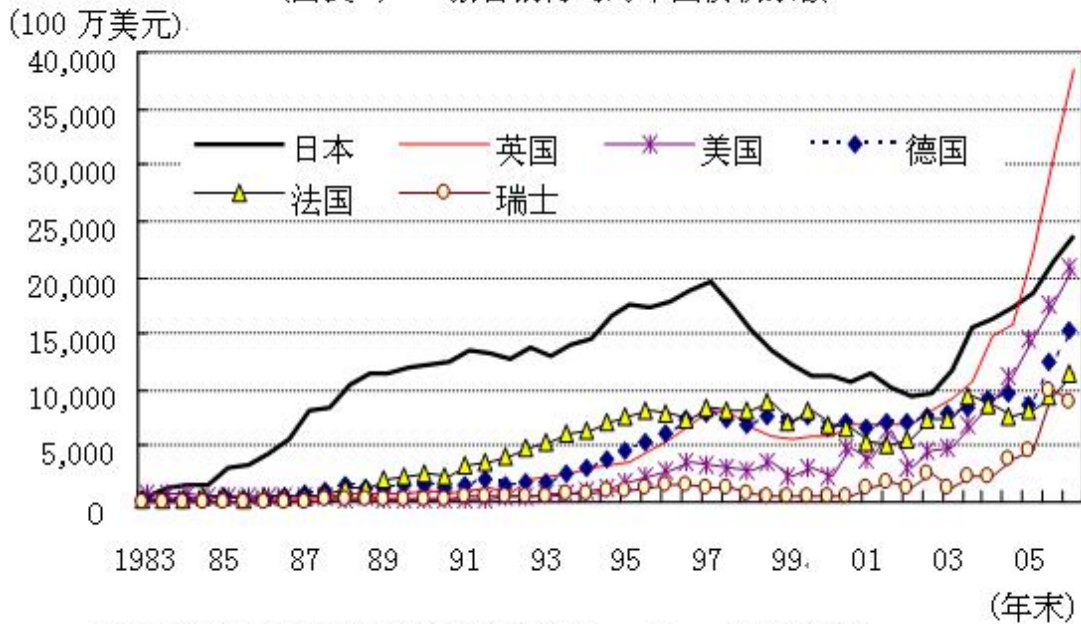
(图表 8)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对外资银行开放人民币业务措施的要点
(2006 年 11 月 15 日公布)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中国国内开展对个人提供人民币业务, 必须在当地注册设立现地法人银行(外资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除外汇业务外, 还可以从事包括对个人的人民币业务(含信用卡业务)
—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此外, 再开设分支机构时需要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2. 可以以分行的形式开展业务。外资银行分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还可提供除个人以外的人民币业务(但是允许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
— 必须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
|--|

(出处) 根据本次研究会资料

⁴²现地法人化、或采用分行形式继续营业的选择, 由各银行自行判断。但中国当局(银监会)表明了: “对在中国已经拥有很多营业网点, 存款业务的规模很大, 且希望发展个人零售业务的外资银行分行, 鼓励其现地法人化(‘法人银行化’)的方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年报。并且, 该政策被称为“法人导向政策”)。截至到 2006 年底已有 9 家外资银行取得了现地法人的营业执照。

(图表 9) BIS 报告银行的对中国债权余额



(出处) 根据本次研究会报告资料(BIS website 刊登资料)

然而,就以上措施今后对在中国的外资银行业务将产生的影响,与会者提出:“以包括在中国国内对个人提供人民币业务的完全开放为契机,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展的业务活动将日趋活跃。但是,考虑到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为中心的中国本土银行,拥有稠密的营业网点的现状,对业务活动依然停留在部分沿海大城市的外资银行而言,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在现阶段自然还受到制约”。从统计数字来看,外资银行在中国的银行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近年来逐渐扩大,但截至到最近为止还仅停留在 2% 左右<图表 10>。

(图表 10) 中国外资银行的地位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分支机构数	192	211	254	312
资产(亿元)	4,159	5,823	7,155	9,279
占银行总资产的比例(%)	1.50	1.84	1.91	2.11

(出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本土银行的动向

关于中国本土银行的动向,利用对外资银行逐渐开放人民币业务的时期(所谓的“缓冲期”),这些银行一直致力于不良贷款的处理和强化经营体质。具体来讲,已经经过了将不良债权移交给资产管理公司、由政府注资等阶段。因此,现在可以认为除中国农业银行以外,大都已经渡过了危险期⁴³。另外在经营体质方

⁴³ 2006 年末在中国的银行(包含外资银行)的不良债权余额达到了 12,549 亿元。其中 4 大国有银行占 83.9%,有相当大的部分由中国农业银行持有。

面，通过改制组建成股份制银行后，以战略投资者的出资或上市等方式，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增强了自有资本⁴⁴。关于不良债权的情况，从数字来看，截止到今年3月底，不良贷款率已经降到6%—7%之间，从绝对额来看，也是在稳步减少(图表11)。



(注) 对象是 2004 年为止，4 大国有银行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行；

⁴⁴ 2005 年起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出处) 根据本次研究会报告资料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website 刊登资料)

但是，中国有关部门明确表示：“虽然在各种指标上有所改善，但在推进业务、风险管理等方面均比不上有实力的外资银行”⁴⁵。因此，有与会者指出，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对外资银行的警戒心依然根深蒂固。”

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今后观察中国本土银行之际的要点，有与会者指出，首先必须要注意的是中国的银行各种风险管理能力是否按照原来的目标强化了。即：中国本土银行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中心，在接受了以欧美银行为中心的外资银行的出资的同时，也从这些外资银行引进先进的经营技术，致力于强化风险管理体制、完善公司治理等。但是中国的银行，在开始进行这些改革后，还没有经历过景气衰退的考验。鉴于这种情况，有与会者表示，今后在景气衰退时期，中国本土银行能否发挥以信用风险管理为中心强化风险管理体制的成果，经得起考验

⁴⁴从中国全体银行来看，虽然在 2003 年自有资本比例达到 8% 的银行仅仅有 8 家，但在今年初已经增加到 100 家，自有资本比例在 8% 以上的银行资产占全国银行总资产 77.4% (“唐双宁：银行业改革还需向深度推进 向广度拓展”、搜狐财经、2007 年 4 月 19 日)。另外，已经由“战略投资家”出资，股票认购、发行结束的 3 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比例 (2006 年末) 均超过了 10% 的水准。(中国银行：13.59%、中国工商银行 14.05%、中国建设银行：12.11%)

⁴⁵关于中国银行业改革的情况，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唐双宁在去年 4 月召开的“中国金融市场论坛”上表示，中国的银行业改革虽然总体上取得了成功，但目前改革有些还在浅层次进行，基础还不牢固。另外，中国银行行长李礼辉也在去年 4 月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上指出，与国际一流银行相比，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机制仍不完善，国内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还处在探索和实践阶段，经营管理集约化，扁平化程度较低，风险管理水平还不高 (新华网, 2007 年 4 月 20 日)。

是至关重要的。此外，有的意见认为，通过上市等增加了自有资本后，对中国本土银行而言，如何有效地利用新拿到的丰富资金来提高赢利能力也是中国的银行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3) 今后的注意事项

最后，与本次中国金融市场开放政策相关，从包括日资银行在内的外资银行的立场看，必须留意的事项是：首先第一，将在中国的分行转制为在中国注册的法人银行，致力于包括人民币零售业务在内的所有的人民币业务的场合，基于“国民待遇”，与中国本土银行一样，必须遵守中国的商业银行法的各种规定（图表12）。但是，就此点，代表日资银行的与会者认为：“就部分规定，转制为法人银行后，立即满足于该规定的内容是很困难的。所以，正在考虑有效利用暂定措施，通过与中国有关部门的协商，探讨能够克服的途径”。同时，对这些问题，从一般日资企业的立场，有与会者指出：“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当中，存贷比率规定以及大额融资规定可能会影响到一般企业在中国的筹资情况。所以，对今后的动向非常关心”。

此外，这次研究会还讨论了最近召开的“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成果，例如，银行卡业务对外资银行开放的问题、放宽对外资银行开展证券业务的规定等。与会者一致建议，在日中两国之间，包括一般企业、金融机构在内的有关专家们应聚集在一起，本着双赢精神，加深对话，努力探索今后中国金融市场开放应有的方向。

(图表 12) 对转制后的外资法人银行适用的主要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39 条

资本充足率规定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存贷率规定	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75%
大额融资规定	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流动性比例规定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出处) 根据本次研究会报告资料

6. 结束语

以上介绍了在本次研究会上讨论内容的概要。通过讨论的过程我们感到，正如开头部分所提到的那样，对日资企业、银行双方来讲，与中国相关的业务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日中两国经济、金融关系日益紧密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在本次研究会上讨论的在中国的筹资、资金管理、短期金融市场、资金结算、信用风险管理等问题不仅是日资企业及银行所面临的问题，也有不少是中国的企业及银行在日常业务中同样面临的问题。中国的有关部门也充分认识到问题的所在，而且已经采取了种种改善措施。我们期待着通过这样的努力，能使中国的金融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使所有在中国开展业务的企业，银行，不论是中资还是

外资都能受益。

日本银行国际局亚洲金融合作中心就本次讨论的各种观点，今后会通过与中国在
华开展业务活动的日资企业及银行等交换意见，在努力准确地把握情况的同时，
衷心希望本着双赢精神，加深与中国各有关部门的对话。

日本银行国际局亚洲金融合作中心
儿玉朗⁴⁶
2008年2月

⁴⁶日本银行国际局亚洲金融合作中心研究员(akira.kodama@boj.or.jp)